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鉴定意见书



动植鉴字[2019]第313号

批准文号：林人直字[1996]13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动植物鉴定意见书

动植鉴字[2019]第313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沈阳市森林资源检测中心。

委托鉴定事项：

物种鉴定。

受理日期：

2019年7月2日。

鉴定材料：

序号	编号	类型	备注
1	2019-313	疑似豹皮1张	见附件图1

鉴定日期：

2019年7月2日。

鉴定地点：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二、基本案情

2019年6月30日16时，新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办理新民市大红旗镇大北台村木火通明养殖场涉嫌非法买卖销售野生动物案中，发现该养殖场持有一张画有豹纹的皮毛。

三、检验过程



观察检材的形态特征，与已知动物制品的形态学特征进行比对。

四、分析说明

2019-313 号检材，1 张，经过拼接，底色米白色，黑褐色点斑和环斑系人工染色而成；与豹的形态学特征不符。

五、鉴定意见

2019-313 号检材为豹皮的人工仿制品。

六、落款

鉴定人签名

王德 28/1/19

鉴定人签名

白东英 破叔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附件



图1 送检的2019-313号检材

274

